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2〕5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力度，加快推进建设进度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徐启方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王安利	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成 员：	何邦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财政局局长
	郭正明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监察局局长
	唐志宏	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住建局局长
	郭安平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	王龙军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孟 平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项目办主任

杨玉鹏	市工信局局长
张延平	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陈 彪	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石昌林	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局长
谭书宝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吴 平	市水利局局长
崔用慧	市农业局局长
李本增	市林业局局长
冉立新	市扶贫开发局局长
廖良成	市安监局局长
何甫强	市公安局副局长
任 征	市国税局局长
董天学	市地税局局长
毛成本	安康水文局局长
苗文岐	市消防支队支队长
王金合	安康供电局局长
魏宇存	地电安康分公司总经理
唐 军	市长线局局长
杨典文	安康军分区司令部副团职参谋
邓 军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王晓强	市工信局副局长
李启全	石泉县政府县长
王朝阳	华电安康火电厂筹建处副主任

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孟平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邓军、王晓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石泉县政府要成立相应援建工作机构，按照“务实、高效、有力”原则，充实工作力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项目 建设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 50 份